

婚育、孕前健康检查及地贫筛查试剂合同

合同编号：GGP20240229/B

签订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万宁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海南瑞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婚育、孕前健康检查及地贫筛查试剂（项目编号：GGP2023103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反应杯	3000 个/箱	箱	4	1374	5496	
样本杯	1500 个/箱	箱	2	2495	4990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盒	25	2550	63750	
辅助探针清洗液 1	2*25ml	盒	1	1610	1610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5000 测试/盒	盒	1	1680	1680	
清洗液 Wash1	2×1500ml/盒	盒	8	1688	13504	
系统清洁液	12*50ml	盒	1	1370	1370	
免疫分析质控物 1	12*5ml	盒	1	5250	5250	
免疫分析质控物 2	12*5ml	盒	1	5250	525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即 RMB¥10.29 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如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中要求为准），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费用已计入总价（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之内。

3、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售后人员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采购人使用

4、对质保期内的货物质量问题，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甲方完成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货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瑞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8989021049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六、验收：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万宁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海南瑞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 址：万宁市万城镇红专西路
（万宁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
秀中路 120 号顺发新村 B13 栋第三层 302 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号：

账号：898902104910201

电 话：0898-62185960

电 话：0898-68551752

日 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日 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

电 话：0898-66756504


日 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琼政采[2024]0229号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GP20240229/B

项目名称	婚育、孕前健康检查及地贫筛查试剂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名称	万宁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898-62185960
成交供应商	海南瑞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120号顺发新村B13栋第三层302房		
联系人	王萍	联系方式	13876350560
成交内容	婚育、孕前健康检查及地贫筛查专项试剂一批		
成交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102900.00元		
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在法定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策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3月11日		

